**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股权管理，维护本行股权稳定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商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8年1号）第三十条之规定，本行对2023年度主要股东开展了评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呈报如下：

**一、政策依据**

此次主要股东评估工作的政策依据是《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8年1号）第三十条“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二、组织开展情况**

此次主要股东评估工作由本行董事会牵头安排部署，综合管理部具体落实，主要负责在2023年度期间做好与各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络，传达监管政策要求，收集汇总信息（包括股东经营情况简述、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财务报告、工商登记信息等），并根据主要股东提供材料完成初步评估。

**三、股东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末，本行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共计63户，其中：包括主发起行在内的法人股东11户，持股占比87.80%；自然人股东52户，持股占比12.20%（其中：内部职工股东11户，持股占比1.2%）。持股占比在5%以上的主要股东共有4户，均为法人股东，分别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1%）、红河州兴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开远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5%）、红河州华信城市绿化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5%）；在本行任职董事的股东郭英和（为开远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此次主要股东评估主要围绕以上5户法人股东来开展。

**四、股东评估情况**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股东资质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

企业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86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05年8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9年5月10日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2）企业经营情况**

2023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14亿元，同比增加7.87亿元，增幅3.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42亿元，同比增加11.68亿元，增幅10.64%，资本充足水平持续良好，资本充足率15.74%，各项业务稳健开展，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2、履行承诺事项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严格准守《主要股东承诺书》要求，认真履行主要股东职责，不存在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行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认真履行主要股东职责，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支持本行“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不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同时合理提出意见，对本行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3、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

截至目前，已签订重要股东承诺书并进行股权托管工作。

**4、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2023年严格准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5、初步评估结论**

我行主要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遵守主要股东承诺书事项，在做出承诺后，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积极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不存在主要股东违反声明类、合规类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尽责类承诺，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本行，或者拒不配合落实监管要求的情况，经我行评定，2023年主要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评估结果为合格。

1. 红河州兴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股东资质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7670812136

企业名称：红河州兴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德明

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11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开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8年3月15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西南路65号

经营范围:红河州兴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11-29，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明，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5007670812136，企业地址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西南路65号，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红河州兴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 **企业经营情况**

该公司目前已未进行经营活动，仅公司自有房产出租收入。

**2、履行承诺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暂未签订重要股东承诺书及未进行股权托管工作。

**3、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

截至目前，暂未签订重要股东承诺书及未进行股权托管工作。

**4、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

目前无违法违纪行为，及违反监管规定情形。

**5、初步评估结论**

截至目前，暂未签订重要股东承诺书及未进行股权托管工作。

1. 开远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股东资质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2753570067C

企业名称：开远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曾勇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9月27日至2033年9月27日

登记机关：开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1年7月2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市西北路233号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业;汽车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代驾服务（以上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

**（2）企业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吸取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经营和管理理念，努力实现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自我超越。但因近年随着疫情的爆发及私家车、网约车的出现，对公交行业冲击较大。

**2、履行承诺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暂未签订重要股东承诺书及未进行股权托管工作。

**3、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

截至目前，暂未签订重要股东承诺书及未进行股权托管工作。

**4、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

目前无违法违纪行为，及违反监管规定情形。

**5、初步评估结论**

截至目前，暂未签订重要股东承诺书及未进行股权托管工作。

1. 红河州华信城市绿化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1、股东资质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075263702Q

企业名称：红河州华信城市绿化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熊学亮

注册资本：66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8月6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6日

登记机关：开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0年6月16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南正街159号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室内外环境工程施工;灌溉、喷泉景观设计、施工;温室大棚设计、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栽培、乡土树种、濒危树种的引种、训化、开发;鲜切花、水果、蔬菜种植销售、种植技校咨询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园林机械用具、草坪、草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经营情况**

2013年，红河州华信城市绿化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流转）开远市东面山石荒坡地1000余亩，成功引种、训化华盖木、楠木等30多个乡土濒危、名贵树种20余万株。2022年共计销售苗木6148株，总收入142万元。

**2、履行承诺事项情况**

已签订主要股东承诺书，并完成股权托管工作。

**3、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

已签订主要股东承诺书，并完成股权托管工作。

**4、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

目前无违法违纪行为，及违反监管规定情形。

**5、初步评估结论**

我行主要股东红河州华信城市绿化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遵守主要股东承诺书事项，在做出承诺后，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积极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不存在主要股东违反声明类、合规类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尽责类承诺，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本行，或者拒不配合落实监管要求的情况，经我行评定，2023年主要股东红河州华信城市绿化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评估结果为合格。

（五）开远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股东资质情况**

开远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为本行法人股东，该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入股本行，持有200万元股份，占比4%，派驻郭英和为本行董事。

**2、履行承诺事项情况**

已签订主要股东承诺书，并完成股权托管工作。

**3、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

已签订主要股东承诺书，并完成股权托管工作。

**4、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

目前无违法违纪行为，及违反监管规定情形。

**5、初步评估结论**

我行主要股东开远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23年遵守主要股东承诺书事项，在做出承诺后，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积极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不存在主要股东违反声明类、合规类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尽责类承诺，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本行，或者拒不配合落实监管要求的情况，经我行评定，2023年主要股东开远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资质评估结果为合格。

特此报告。

报告人：行长助理 念云忠

2024年4月25日